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CITF 建造業
創科基金

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

申请指引 - 附录 I

申请框架

2025年10月版

I. 一般事项

- 除另外订明，本申请框架只适用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申请。在此日期前提交的申请将按申请框架(2025 年 9 月版)处理。
- 申请者应在承诺任何开支之前提交申请。除用于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以及购买或租用「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和元件的资助外，在提交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申请前已承诺的开支均不获接纳。
- 为了让基金申请者的项目筹划及执行更加便捷，申请者可在递交基金申请后而基金秘书处发出批准通知之前进行相关采购程序。惟申请者须自行承担基金未必获批之风险。
- 建筑信息模拟和创新建筑科技的合并资助额上限为每位申请者港币 **7,500,000 元**，当中港币 **1,500,000 元** 为专属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就私营工地而购置或租赁的安全智慧工地系统 (4S)产品¹提出的基金申请** (见以下第 III 部分)。
-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和「工业化加工流程 – 机械人焊接」下获批的资助额与上述每位申请者港币 7,500,000 元的合并资助额上限分开计算。
- 由同一持股人持有**30%或以上拥有权**的不同企业，即使该些企业拥有独立的商业登记号码，亦将会被视作同一企业，以计算资助额上限。
- 为鼓励本地创新技术和产品的使用，就涉及采用本地开发的创新技术或产品的获批项目，基金会承担其总成本的配对率²为最多**80%**(相比一般情况下的70%或50%配对率为高)。就基金而言，在由政府创新科技署管理的创新及科技基金的相关资助计划下获批及完成的本地研究及发展项目，会被视为本地开发的创新或产品。就不受助于创新及科技基金的其他本地开发创新或产品，申请者须提供资料证明该创新或产品于香港开发、或由本地人才或本地大学或大专院校开发。评审小组委员会会就每个个案审查该创新或产品能否合资格获得最多80%的较高配对率。
- 人力发展项目申请者须于活动日期前至少 90 个历日将申请连同预算及完整的证明文件提交至基金秘书处。紧急申请将根据个别情况考虑。
- 除非另有规定、有特殊情况或合理理由，受资助项目所产生的保养费用、办公室经常性费用、材料费用、消耗品、备用零件、解决方案、服务和其他行政费用，一般而言，并不会纳入资助范围。
-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采购或租用产品或服务须按以下要求提供书面报价单—

采购或租用科技产品的总价值	所需书面报价单数量
• 价值不超过港币 50,000 元	最少一份报价单
• 价值超过港币 50,000 元而不多于港币 200,000 元	最少两份报价单
• 价值超过港币 200,000 元	最少三份报价单

- 申请者如未能提交所需报价单或选取定价最低的合资格供应商或服务公司，须提供

¹ 有关预先批核的安全智慧工地系统产品，请参阅基金网站内的预先批核技术名单 www.citf.cic.hk/?route=search-key&lang=1。

² 就涉及预先批核产品的基金申请，获批项目的总成本以基金网站 (<https://citf.cic.hk/?route=search-key&lang=1>) 公布之核准产品价格为限。

充分理据。

- 核准拨款将以实报实销的方式资助。就科技应用的申请而言，**拨款一般将会分两期发放**（除了下文所列选择提前拨款及以分期付款进行采购建筑机械人³的成功申请者）。首期拨款的上限最多为核准拨款金额之八成，将于成功申请者提供证明文件后发放；而余下两成拨款则会于成功申请者申请首期拨款 12 个月后提交最后拨款申请，并按议会要求交回最终拨款表格内列出的所需资料或文件后发放⁴。就合资格流动机械及塔式起重机（天秤）租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申请购买安全智慧工地系统（4S），以安装在塔式起重机（天秤）及 11 种指定类型的流动机械（即挖土机、履带式起重机、龙门架起重机、货车式起重机、轮胎式液压伸缩吊臂起重机、推土机、压实机、倾卸车、平土机、搬土机及铲运机），若受资助的 4S 产品安装时间超过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指定期限，且没有建造业议会同意的充分理据，该租赁公司则不获发放最终拨款（即核准拨款的 20%）。有关申请拨款的详细要求，请参阅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申请指引](#)。
- 就创新建筑科技(ACT)或建筑信息模拟(BIM)的科技应用，成功申请者可就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选择提前拨款：(i) 产品交付时间超过 2 个月（不论是承诺的或是实际的）；和 (ii) 在单一银行交易中向供应商付款超过港币 100,000 元。在供应商交付产品前，选择提前拨款的成功申请者可在每次支付供应商后(支付金额超过港币 100,000 元)向议会提交购买证明文件报销有关费用。拨款将按成功申请者为在产品交付前为采购技术所支付的实际金额的 70% 计算，上限为核准拨款的 80%。若首期拨款并未用尽 80%核准拨款金额上限，成功申请者可在产品到付后就余下资助（如适用）提出拨款申请。与没有选择提早拨款的申请安排相若，核准拨款余下的 20%将在成功申请者提交首期拨款申请 12 个月后向议会提出最终拨款申请和按议会要求提交最终拨款表格⁴内列出的所需资料或文件后发放。下面列举的示例仅供参考，就拨款的详情程序及安排，请参阅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申请指引](#)。

示例：

产品价格：HK\$1,000,000 及

核准拨款：HK\$700,000

申请者向供应商付款时期	申请者支付金额	议会拨款金额	议会累积拨款金额	备注
第一期付款 (产品交付前)	HK\$500,000	HK\$350,000	HK\$350,000	议会拨款金额 = 申请者支付金额的 70%
第二期付款 (产品交付前)	HK\$200,000	HK\$140,000	HK\$490,000	议会拨款金额 = 申请者支付金额的 70%
第三期付款 (产品交付前)	HK\$50,000	不适用	HK\$490,000	因申请者于单一银行交易中向供应商付款少于港币

³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起递交的申请，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支援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机械人采购。请参阅 CITF 网站 <https://citf.cic.hk/?route=search&lang=1> 了解被定义为机械人的产品。

⁴ 详情请参阅[重要事项 – 科技应用](#)及[重要事项 – 人力发展](#)。

申请者向供应商付款时期	申请者支付金额	议会拨款金额	议会累积拨款金额	备注
				100,000 元不符合资格领取 提前拨款
尾款 (产品交付后)	HK\$250,000	HK\$70,000	HK\$560,000	议会累积拨款金额 =核准 拨款的 80%
		HK\$140,000	HK\$700,000	12 个月后的最后拨款=核 准拨款的 20%
总计	HK\$1,000,000	HK\$700,000		

- 成功申请创新建筑科技类别下机械人采购的申请者，可选择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采
购。一般的款项发放安排如下例所示：

机械人技术分期采购示例
基本申请资料:
产品价格: 港币\$1,000,000
资助比例(%): 70%
资助金额: 港币\$700,000
总分期数: 12(每月)
每月分期付款金额: 港币\$83,333/月
进度拨款上限: 资助金额的 80%, 即港币\$560,000
最终拨款上限: 资助金额的 20%, 即港币\$140,000
拨款间隔: 每 3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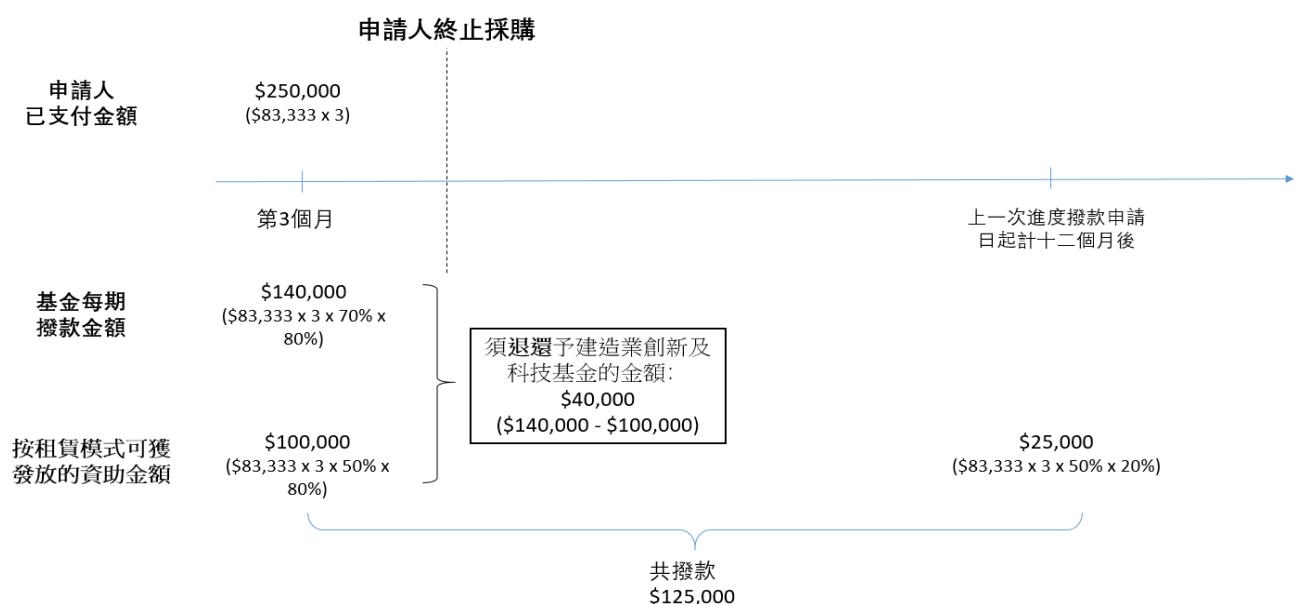


拨款种类	说明	拨款金额(港币\$)
进度拨款 (上限: 资助金额的 80%)	第 1 期拨款金额 (港币) (首 3 个月分期付款) (即每月分期付款金额港币\$83,333 x 3 个月 x 70% x 80% = 港币\$175,000 x 80%, 即进度拨款比例)	\$ 140,000
	第 2 至第 4 期拨款金额 (港币) (第 4-12 个月的分期付款) (即每月分期付款金额港币\$83,333 x 3 个月 x 70% x 80% = 港币\$140,000 x 3 次拨款比例)	合共 \$420,000 (每次拨款 \$140,000)

最终拨款 (上限: 资助金额的 20%)	最终拨款; 自上一次进度拨款申请日起计十二个月后」 金额 (港币)	\$ 140,000
	总拨款:	\$ 700,000

有关终止采购的安排

假设申请者在完成首三个月分期付款及第一期款项发放后终止采购，基金资助金额将根据租赁模式的资助安排作出调整。申请人须按下列详情退还资助金额。



拨款种类	说明	拨款金额(港币\$)
进度拨款	首期拨款金额 (港币) (即每月分期付款金额港币\$83,333 x 3 个月 x 70% = 港币\$175,000 x 80%)	\$140,000
已付之供款	申请人已付之首三个月金额(即港币\$83,333 x 3 个月)	\$250,000
按租賃模式可获发放的资助金额	按租賃模式可获发放的资助金额 (即港币\$83,333 x 3 个月 x 50%资助比例 = 港币\$125,000 x 80%进度 拨款比例)	\$100,000
须退还予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的金额	首期拨款金额减去按租賃模式可获发放的资助金额(即港币\$140,000 - 港币\$100,000)	\$40,000
最终拨款	最终拨款金额 (于最后一次进度拨款申请后 12 个月发放) (即港币\$83,333 x 3 个月 x 50%资助比例 = 港币\$125,000 x 20% 最终拨款比例)	\$25,000

- 人力发展的拨款一般会在获批日期后两年内发放，所有拨款须经事先批核，并必须符合指定上限。至于本地课程或会议，拨款亦将于基金收悉证明文件后以分期形式发放。
- 所有核准拨款须在符合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才会发放。
- 《[申请框架](#)》的英文和中文版本的任何条文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为准。

II. 资助范围概览

1. 科技应用

	创新建筑科技	建筑信息模拟	「组装合成」建筑法	预制钢筋
资助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购买 ➢ 租赁 ➢ 因应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统(4S)而衍生的额外成本 •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 • 工业化加工流程 – 机械人焊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课堂模式培训 ➢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 项目管理为本培训 • 建筑信息模拟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应用 ➢ 试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顾问实施「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的额外成本 • 「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 • 「组装合成」建筑法元件 • 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⁵ • 加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清单⁴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认可钢筋预制工场名册」上的场地所生产的预制钢筋产品
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应用: 每位申请者港币 7,500,000 元 (资助额与建筑信息模拟合并计算; 包括专为私营工地购置 4S 产品而设的港币 1,500,000 元资助⁶) • 租赁: 每位申请者港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每位申请者港币 6,000,000 元 • 建筑信息模拟应用: 每位申请者港币 1,500,000 元 (创新建筑科技和建筑信息模拟合并资助上限港币 7,500,000 元包含专为购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用于 16 至 30 层以上的建筑物: 资助上限为每个工程项目港币 17,000,000 元 • 应用于 6 至 15 的建筑物: 资助上限为每个工程项 	每个工程项目港币 5,000,000 元

⁵ 就截标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后的「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基金将终止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的资助。基金亦将不会就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后加入屋宇署建筑清单的申请提供任何资助。

⁶ 此港币 1,500,000 元资助专为私营工地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购置或租赁的安全智慧工地系统产品而设。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基金只资助私营建筑项目采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统产品。

	创新建筑科技	建筑信息模拟	「组装合成」建筑法	预制钢筋
	<p>1,000,000 元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每份申请港币 10,000,000 元 工业化加工流程 – 机械人焊接：每位申请者港币 800,000 元 指定重型机械：每项港币 300,000 元⁸ 	<p>4S 产品而设的港币 1,500,000 元资助，换言之，申请者最多只能获港币 6,000,000 元资助用于建筑信息模拟。申请者可将港币 6,000,000 元全数用于建筑信息模拟培训，或按需要自行分配用于培训和应用的资助，惟申请者最多只可获 1,500,000 元以资助其建筑信息模拟应用。)</p>	目港币 13,500,000 元	

2. 人力发展

	本地合办课程	在香港举办国际会议	为学生提供本港以外的进修课程	为从业员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训 / 考察
资助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动场地及设置 额外人力资源 教材 讲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 合理膳食 讲者酬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动场地及设置 额外人力资源 会议文件 讲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 合理膳食 讲者酬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课程费用 当地交通费用及杂费 合理膳食 合理水平的跨境交通及住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训费用 当地交通费用及杂费 合理膳食 合理水平的跨境交通及住宿 (50% 配对资助)

⁷ 适用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或以后递交的基金申请。

⁸ 指定之重型机械是指「内置创新元素，而其成本并非占整部设备主要成本的传统机械设备」。请参阅基金网站内的预先批核科技名单

www.citf.cic.hk/?route=search-key&lang=1。

	本地合办课程	在香港举办国际会议	为学生提供本港以外的进修课程	为从业员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训 / 考察
	• 行政及审计费用	• 行政及审计费用		
资助上限	每个课程港币 300,000 元	每个会议港币 1,000,000 元及每位参加者每日港币 2,000 元 ⁹	每名学生港币 100,000 元 (累计资助)	每人每次培训 / 考察港币 20,000 元

⁹ 适用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递交的基金申请。

III. 科技应用

1. 创新建筑科技		
	一般应用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
资助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应用(购买)¹⁰ • 租赁 • 因应用 4S 而衍生的额外成本¹¹,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因应用 4S 所需的额外网络成本¹² (例如: 额外闸道 / 发射器 / 接收器和流动网络订阅计划 (如 4G / 5G), 以确保网络能够覆盖 4S 应用范围; ii. 因采用基金资助 4S 产品而直接衍生的额外人手¹³; iii. 由 4S 产品供应商提供¹⁴, 就获基金资助的 4S 产品的运作、维护及故障排除的技术支援成本¹⁵。 	将技术引入香港试用的相关成本, 如机器采购及运送、改装硬件及软件于香港作新用途、相关材料、人力发展和培训成本等

¹⁰ 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支援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采购。此安排仅适用于全新产品。无论采用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方式, 作为资助评估依据的产品总价将以基金的预先批核名单上所列的认可价格为上限, 并受限于每项技术资助上限及其他相关资助上限。资助将以实报实销方式发放, 并须根据实际开支申请, 最短申请间隔为三个月。若申请人在分期付款采购中「选择退出」, 基金将根据租赁模式的资助原则收回已提供的资助 (即是, 将套用已核准的租赁价格上限, 并根据相关的资助比例、支援的月租赁期, 以及租赁资助上限, 来评估实际可获资助的金额, 并追回任何超出之金额)。

¹¹ 申请者可以选择在提交采购 / 租赁 4S 产品的基金申请时或之后提交 4S 附加成本之申请。在后者的情况下, 申请者须就有关成本项目确认有实质需要 (例如, 在初始保养期届满后进行额外维护, 以在维持 4S 在整个项目工程期间的应用)。无论如何, 申请者须在获得相关 4S 产品的申请批准日期起计 6 个月内提交额外网络和实施 4S 之额外人力成本的申请; 或在初始保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提交额外维护成本的申请。

¹² 额外网络的审核原则:

- 就流动网络而言, 可获资助的成本包括流动网络的安装及运作成本, 及 / 或为支援由基金资助购置的 4S 设备运作所需的 SIM 卡数量。
- 就固定网络 (如 wifi, LoRA 等)而言, 申请者需完成由建造业议会提供的标准表格, 确认表格中列出的关键成本项目的用途、价钱及数量 (如网络设施位置图、设施种类、有关网络设置所涵盖的 4S 产品), 以证明该网络系统是为应用 4S 而额外提供的, 而不是用于与 4S 无关的工地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¹³ 额外增聘的人手之职责, 须为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由 4S 应用所衍生的职责:

- 监督和监控, 并及时处理警报信号以采取即时行动;
- 与现场工地人员协调, 并跟进 4S 系统的日常使用, 并与相关供应商联络解决技术及维护问题;
- 准备和协调执行整体 4S 实施计划, 包括为现场工作人员制定程序;
- 数据传输及分析, 包括生成所需报告等;
- 监控网络或 4S 设备的设置、安装或移位, 包括相关布线和电力装置工作; 以及
- 4S 系统配置工作。

¹⁴ 本文当中的「产品供应商」是指 4S 产品制造商或其知识产权(IP)拥有人或其授权的服务供应商。

¹⁵ 合理的技术支援和维护, 包括:

- 硬件保养期的延长;
- 4S 产品的中央管理平台或其他软件或电子平台的定期更新及修订;

1. 创新建筑科技		
	一般应用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采购形式应用建筑机械人而衍生的额外成本，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因应用机械人所需的额外人力 / 培训成本（例如，操作或维护机械人所需要的人手、向机械操作员提供必要的培训等）；和 (ii) 由产品供应商¹⁶于初始保养期届满后提供之额外保养费用。 	
资助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应用可获 70% 配对资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地开发的创新技术或产品可获 80% 配对资助； ii. 「内置创新元素，而其成本并非占整部设备主要成本的传统机械设备」可获 20% 配对资助 • 租赁可获 50% 配对资助 (涉及预先批核产品的基金申请，获批项目的总成本以基金网站公布之核准产品价格为限) 	一般可获 70% 配对资助(视乎个别情况而定)
总资助上限	<p>每位申请者享有港币 7,500,000 元用于创新建筑科技和建筑信息模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每位申请者最多港币 1,000,000 元租赁资助及专为私营工地购置或租赁的安全智慧工地系统(4S)产品提供的港币 1,500,000 元资助) 	每个项目港币 10,000,000 元 ¹⁷
每项科技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产品：每项科技港币 1,500,000 元¹⁸ * • 工地安全相关产品：每项科技港币 2,000,000 元¹⁹ • 「内置创新元素，而其成本并非占整部设备主要成本的传统机械设备」：每项科技港币 300,000 元²⁰ • 就应用 4S 的附加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额外人力的资助上限为每个建筑工地每月港币 2 万元；以及 	不适用

-
- 4S 产品的现场或线上故障诊断；
 - 提供 4S 产品包括硬件和软件所需的维修及保养技术人员；
 - 合理的技术支援和维护期，一般不应超过工程合约完工期，或无论如何由初始保养期完结日起计不超过 3 年。

¹⁶ 本文当中的「产品供应商」是指建筑机械人产品制造商或其知识产权(IP)拥有人或其授权的服务供应商。

¹⁷ 申请资助金额超过港币 10,000,000 元的项目将由基金督导委员会审核。

¹⁸ 包含每项科技港币 1,000,000 元的租赁资助，由创新建筑科技下的基金申请共享。

¹⁹ 包含每项科技港币 1,000,000 元的租赁资助，由创新建筑科技下的基金申请共享。4S 的附加成本的资助并不受限于此项每项科技的资助上限。

²⁰ 包含租赁资助(租赁资助每项科技最高港币 1,000,000 元)，由创新建筑科技下的基金申请共享。

1. 创新建筑科技		
	一般应用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助上限为 4S 产品之基金总资助金额的 50% • 就采购形式应用机械人而衍生额外成本（例如维修费及额外人力 / 培训费用）的资助上限为机械人产品之基金总资助金额的 50%²¹ 	
合资格申请人	承建商、顾问及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或分包商	承建商、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或分包商、顾问或行业商会 (可与本地高等教育机构、本地研究机构、数码港、香港科学园、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等机构合作进行项目)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租赁最长期限：12 个月 • 4S 产品的基金申请：4S 产品的资助将会先计入港币 1,500,000 元的 4S 产品专属资助上限。如申请者就 4S 产品所得的总批准金额已达该港币 1,500,000 元专属资助上限，申请者仍可以创新建筑科技和建筑信息模拟合并资助上限余额，申请 4S 系统产品的资助。 • 就因应用 4S 所需要的额外增聘人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申请者须提交由建造业议会提供的标准声明表格，确认已指派一名或多于一名指定员工来执行表格所列因采用 4S 而衍生的职责(从而证明需要额外的人力资源)。如上述人员资料有任何更改，申请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建造业议会。 ii. 就聘用外判服务供应商，应遵守规定的采购程序，并应在申请基金时提交由不同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当中须明确描述其工作范围、工作要求、人员数量和相关的费用。申请拨款时，申请者须提交发票、收据及完工单(即类似交货单)。 <p>就应用机械人所需的额外人手，申请者须填妥由建造业议会提供的标准声明表格，确认已指派员工执行因采用机械人而衍生的职责。如上述人员</p>	<p>申请者须透过下列一种或以上方式与其他业内持份者分享应用相关技术的益处或经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享或转让知识产权(如有)予业内持份者，如解决方案供应商、培训机构、大学和研发中心； • 技术公开、透明和非专用的使用权； • 授权费(如有)应在合理公平的基础上收取； • 评审小组委员会指明的其他知识产权 / 益处分享安排

²¹ 机械人应用额外成本的资助并不受限于每项科技的资助上限。

1. 创新建筑科技		
	一般应用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
	资料有任何更改，申请者须于更改生效日起计 7 个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建造业议会。	

1. 创新建筑科技	
	建筑机械人限时资助计划（2025 年 7 月至 9 月） ²²
资助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购买及租赁建筑机械人²³
资助模式	<p>采购：70%配对资助（本地开发的创新技术或产品可获 80%配对资助）</p> <p>租赁：70%配对资助</p>
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购买和租赁机械人的合并资助上限为每项科技港币 3,000,000 元 每项科技及每位申请者港币 2,000,000 元租赁资助 每部机械人的租赁资助上限为每月港币 20,000 元 申请者就购买和租赁机械人所获发的资助将计算入创新建筑科技和建筑信息模拟港币 7,500,000 元合并资助上限
合资格申请者	所有符合基金申请资格的申请者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非有建造业议会同意的充分理据，<u>申请者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购买或租赁此限时计划下获资助的机械人。</u> 产品租赁最长期限：24 个月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基金的要求均适用于此限时资助计划。

1. 创新建筑科技	
	工业化加工流程 – 机械人焊接
资助模式	加工处理费可获 15% 配对资助
资助上限	<p>每位申请者港币 800,000 元</p> <p>(资助额与建筑信息模拟和创新建筑科技的港币 7,500,000 元合并资助上限分开计算)</p>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有在香港以机械人焊接进行场外生产的部件会获得资助 基金只限于资助加工处理费用 基金申请将与供应商所递交的焊接产品参考价格进行比对

1. 建筑信息模拟

²² 申请须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透过基金电子申请平台递交。

²³ 请参阅基金网站内的预先批核科技名单 www.citf.cic.hk/?route=search-key&lang=1。

	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建筑信息模拟应用
总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位申请者就建筑信息模拟应用（包括建筑信息模拟软件、硬件及试用）的资助上限为港币 1,500,000 元 获批用于建筑信息模拟培训和应用的资助将计算入创新建筑科技和建筑信息模拟的港币 7,500,000 元合并资助上限 	
资助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课堂模式培训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项目管理为本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应用 试用

2. 建筑信息模拟 – (a)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课堂模式培训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仅适用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由中小企或分包商 ²⁴ ，或总承建商为其分包商提供培训所递交的申请)	项目管理为本培训
资助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课程：现金回赠，70%配对资助 建造业议会认证建筑信息模拟经理 (CCBM) / 协调员课程 (CCBC)：现金回赠，最高 85%配对资助，分两期发放，完成课程后可获 70%资助，考取 CCBM / CCBC 资格认证，可获余下 15%资助。 	70% 配对资助	
建筑信息模拟总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位申请者港币 6,000,000 元 (计算入创新建筑科技和建筑信息模拟港币 7,500,000 元合并资助上限) 		

²⁴中小企指雇用少于 50 名员工的企业。「员工」包括申请人直接雇用的所有员工，包括管理层、后勤人员、前线员工等。「雇用」指员工连续受雇于同一雇主四个星期或以上，且每周工作时间至少 18 小时。分包商指已在建造业议会注册并且在基金申请时持有有效注册的专门行业承造商及分包商。

2. 建筑信息模拟 – (a)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课堂模式培训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项目管理为本培训
		(仅适用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由中小企或分包商 ²⁴ ，或总承建商为其分包商提供培训所递交的申请)	(仅适用于中小企或分包商 ²⁹ 及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递交的申请)
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学员港币 15,000 元 的个人累计资助上限²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一般课程：每个课程港币 3,000 元 或学费的 70%，以较高者为准（计入港币 15,000 元的个人累计资助上限） ii. 建造业议会认证建筑信息模拟经理 (CCBM) / 协调员 (CCBC) 课程：成功完成课程后可获学费的 70% 资助(计入港币 15,000 元的个人累计资助上限)；和在课程完成日起计一年内成功考取 CCBM / CCBC 资格认证，可获学费的 15% 资助。(不计入港币 15,000 元的个人累计资助上限) 	每班每节港币 8,000 元 ²⁶ 以支付导师费用和课程行政费，及港币 5,000 元 租用外部场地 ²⁷	每位申请者港币 200,000 元 ，以聘请顾问指导根据项目的特质制定培训计划予员工包括软件操作技巧的培训。

²⁵课程参与者须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持有香港身份证件，并有合法居留及受聘工作的权利的香港居民。后者须要在完成获批准的建筑信息模拟培训后，为相关核准拨款申请的申请者工作至少一年及参与至少一个有真正需要使用建筑信息模拟的本地建筑项目，详情请参阅[申请指引](#)第 29 段落。

²⁶ 内部/外部导师如采用建造业议会的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教学资源套件，进行为期 4 小时的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且参与人数不少于 6 名，即可申请港币 4,000 元一笔固定拨款，当中已包括行政费用。

²⁷ 申请者须证明没有合适的内部场地作培训用途。

2. 建筑信息模拟 – (a)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课堂模式培训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仅适用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由中小企或分包商 ²⁴ ，或总承建商为其分包商提供培训所递交的申请)	项目管理为本培训 (仅适用于中小企或分包商 ²⁹ 及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递交的申请)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者若外聘导师进行有关建筑信息模拟的公司内部培训，在确认使用该服务之前，申请者须递交已经填妥的申请表格及以下培训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课程内容 / 教学大纲、课程时间及费用； ➤ 课程导师履历，包括教育水平、教学经验、专业认证及建筑信息模拟相关的证书（必须）； ➤ 课程评估样本（必须）；及 ➤ 课程设置，例如师生比例、课堂规模、场地及设备和实施课程所需的软件规格 ➤ 申请者可以分开提交拨款申请，在成功完成相关课程后提交学费的 70% 的培训资助拨款申请，而在成功获取 CCBC / CCBM 资格认证后，可提交学费的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资格导师必须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完成议会认证的建筑信息模拟经理 / 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课程；或 ii) 注册为议会认可的建筑信息模拟经理 / 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 • 申请者申请拨款时必须提供以下培训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课程内容 / 教学大纲、课程时间及费用； ➤ 课程导师履历，包括教育水平、教学经验、专业认证及建筑信息模拟相关的证书（必须）；及 ➤ 课程评估样本（必须） ➤ 课程设置，例如师生比例、课堂规模、场地及设备和实施课程所需的软件规格 ➤ 总承建商可申请基金资助为分包商提供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惟须符合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班别内可容纳一家或多家分包商； ➤ 须符合一笔固定拨款的申请要求； ➤ 总承建商和分包商须在基金申请中共同申报其各自的雇员，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课堂模式培训将不会在项目管理为本培训下获得资助，除非该课堂培训内容为项目相关 • 项目必须证明有采用建筑信息模拟技术的真实需要（如：呈交相关合约要求、客户支持采用建筑信息模拟的信函、或采用建筑信息模拟的自我声明） • 申请者须提供附有导师签署的文件承诺相关导师只负责培训工程团队，而不会直接执行项目中有关建筑信息模拟的工作 • 项目为本培训应贯穿整个项目周期中由申请者指定需要建筑信息模拟培训的时段

2. 建筑信息模拟 – (a)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课堂模式培训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 训	项目管理为本培训
		(仅适用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由中小企或分包 商 ²⁴ ，或总承建商为其分包 商提供培训所递交的申请)	(仅适用于中小企或 分包商 ²⁹ 及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递 交的申请)
	<p>的资助拨款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业商会及专业团体²⁸于2025年10月1日或之后合资格为其符合基金申请资格的中小企或分包商会员公司，就建筑信息模拟课堂模式培训提交基金申请及拨款申请。行业商会及专业团体不会获得任何资助，并需要遵守以下要求，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者须声明与拟建议之培训主办机构之间的利益冲突； ➤ 培训费用须按实际成功完成培训的合资格学员人数，以每位学员的单价计算； ➤ 参加之培训学员须为与建造业相关的从业员； ➤ 行业商会及专业 	<p>便将资助金额按比例计算入总承建商和分包商的资助上限中。资助将会给予实际承担培训支出的总承建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其他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的要求，除非另有定明。 	

²⁸ 行业商会及专业团体须为「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条款和条件」中合资格创科基金申请者名单上的机构：https://cicf.cic.hk/Product_Photo/files/Framework%20and%20T%26C/CITF%20Terms%20and%20Conditions_Chi.pdf, 或香港贸易发展局网站上「建造服务-香港协会及商会」<https://research.hktdc.com/en/article/MzM0NTYzNjEw> 名单上的机构；或香港工业贸易署出版的《香港工商组织名册》所列的商会及专业团体：

https://www.tid.gov.hk/tc/our_work/support_for_trade_industry/policy_supporting_trade_and_industry/hktio.html 或其他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委员会认可及核准的建造业相关的商会。为避免混淆，合资格的主要行业商会及专业团体包括香港建造商会 (HKCA)、香港建筑业承建商联会 (HKGBCA)、香港注册承建商商会 (HKRCA)、香港建造业分包商联会(HKCSA) 、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联会(RSTCF) 、香港建筑机电工程商联会 (HKFMEC)。符合资格的专业机构的例子包括香港工程师学会(HKIE)、香港建筑师学会(HKIA)、香港测量师学会(HKIS)及香港营造师学会(HKICM)。

2. 建筑信息模拟 – (a)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课堂模式培训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仅适用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由中小企或分包商 ²⁴ ，或总承建商为其分包商提供培训所递交的申请)	项目管理为本培训 (仅适用于中小企或分包商 ²⁹ 及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递交的申请)
	<p>团体申请的建筑信息阅览者培训，须使用建造业议会的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教学资源套件进行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其他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的要求，除非另有定明。 		

2. 建筑信息模拟 – (b)建筑信息模拟应用

	项目应用 ²⁹	试用
资助模式	<p>70%配对资助 (就涉及预先批核产品的基金申请，获批项目的总成本以基金网站公布之核准产品价格为限)</p>	
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每位申请者就建筑信息模拟应用（包括建筑信息模拟软件、硬件及试用）的资助上限为港币 1,500,000 元</u>（包括每位申请者最多港币 200,000 元作试用） • 获批用于建筑信息模拟应用的资助将计算入创新建筑科技和建筑信息模拟的港币 7,500,000 元合并资助上限 	
每项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部电脑港币 10,000 元³⁰ • 购买最多三年的建筑信息模拟软件授权 	

²⁹ 就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而言，「项目应用」是指在递交申请时，可于香港规划或进行中的建造项目采用相关科技。

³⁰ 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电脑必须安装受资助的建筑信息模拟软件，并用于此用途。

3. 「组装合成」建筑法						
	项目设计阶段		项目建造阶段	其他		
资助范围	<u>项目顾问在推行「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时产生的额外费用</u>		<u>项目顾问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u> (只适用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出的「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并于批出项目日期起计 12 个月内递交的基金申请。)	• 「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 • 「组装合成」建筑法元件 • 「机电装备合成法」 (截标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由建筑署或香港房屋委员会负责的「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将不获基金资助。)	支援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建筑顾问或工程顾问公司就「组装合成」建筑法申请屋宇署原则上认可纳入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所涉及的成本 (只适用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向屋宇署递交的申请，并于屋宇署批出项目日期起计 12 个月内递交的基金申请)	
资助模式	<u>每个工程项目可获直接资助</u>		<u>每个工程项目可获 70% 配对资助</u>	<u>每个工程项目可获 70% 配对资助</u>	<u>每个申请可获得直接资助</u>	
资助上限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出的项目： <u>项目顾问上限为港币 4,000,000 元或合约订明的顾问服务费：</u> ➤ 港币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后批出的项目： <u>项目顾问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的上限为港币 2,500,000 元</u>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出的项目： <u>项目顾问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的上限为港币 2,500,000 元</u>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出的项目： <u>承建商(包括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或分包商)：</u> • 购买或租用「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后批出的项目： <u>承建商(包括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或分包商)：</u> • 购买或租用「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	每个申请上限为港币 1,000,000 元，并视乎「组装合成」建筑法规模及复杂性而定： • 第一层：6 至 10 层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可获港币 400,000 元资助； • 第二层：11 至 29 层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可获港币 600,000 元资助；

3. 「组装合成」建筑法						
	项目设计阶段		项目建造阶段		其他	
	<p>务费用的 15%, 以较 低者为准</p> <p>➤ 港币 5,000,000 元或顾问 服务费用 15%, 以 较低者为 准(6 至 15 层的 建筑物)</p> <p>➤ 港币 7,500,000 元或顾问 服务费用 15%, 以 较低者为 准(16 至 30 层的 建筑物)</p> <p>➤ 港币 7,500,000 元或顾问 服务费用 30%, 以 较低者为 准(31 层</p>		<p>造设备：</p> <p>➤ 港币 2,500,000 元</p> <p>• 购买 / 场外生 产「组装合 成」建筑法元 件：</p> <p>➤ 港币 5,000,000 元</p>	<p>• 购买或租 用「组装 合成」建 筑法指定 建造设 备：</p> <p>➤ 港币 2,500,000 元(6 至 15 层的 建筑物)</p> <p>➤ 港币 3,500,000 元(15 层 以上的建 筑物)</p> <p>➤ 额外最多 港币 1,000,000 元资助予 过程中使 用安全相 关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层：30 层或以上的「组 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可获 港币 800,000 元资助；及 额外港币 200,000 元资助以奖 励较复杂的「组装合成」建 筑法设计(例如：除楼宇的核 心部份或剪力墙外，楼宇的 「组装合成」建筑法元件在 风荷载作用下亦对楼宇的整 体稳定性有贡献作用等 <p>(只适用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 向屋宇署递交的申请，并于屋 宇署批准日期起计 12 个月内递 交的基金申请)</p>	

3. 「组装合成」建筑法					
	项目设计阶段		项目建造阶段	其他	
	或以上的 建筑物) • 其他: ➤ 额外港币 1,000,000 元鼓励创 新设计、 智慧方法 及行内良 好作业 ³¹			• 购买 / 场 外生产 「组装合 成」建筑 法元件: ➤ 港币 4,000,000 元	

³¹ 审批小组委员会将因应个别情况评审申请是否符合行内良好作业，例子包括采用公开目标成本（open book target cost）合约、在建筑合约内预先向供应商缴付费用等做法。

3. 「组装合成」建筑法			
	项目设计阶段	项目建造阶段	其他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展招标的项目而言，「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须为一个 6 层或以上的永久性建筑项目 申请者申请拨款时必须提供证明文件，例如屋宇署就有关「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发出的上盖结构施工同意书或已在工地开始组装「组装合成」建筑法元件 递交基金申请时，申请者必须提交就有关「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获屋宇署审批的建筑图则及上盖结构图则 申请者须递交就资助金额各占比例与参与该「组装合成」建筑法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展招标的项目而言，「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须为一个 6 层或以上的永久性建筑项目 申请者申请拨款时必须提供「组装合成」元件获批准开始生产 / 组装的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展招标的项目而言，「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须为一个 6 层或以上的永久性建筑项目 递交基金申请时，申请者必须提供「组装合成」元件获批准开始生产 / 组装的证明 就过程中使用安全相关方案的最高港币 1,000,000 元的额外资助，申请者须列明拟定安全方案类别，例如聘请外部安全专家，制定「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安全计划，安全审核报告及培训等，并须递交详细计划书。 申请者递交最终拨款申请时，必须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之物流和起重作业的安全审核报告。有关安全审核报告的要求，请参阅基金电子平台

³² 该「组装合成」建筑法必须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或之后被纳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内。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申请表内的「组装合成」建筑法的制造商，须为屋宇署发出的原则上认可书上的制造商。同时，申请者须证明该「组装合成」建筑法制造商具备实质生产能力。申请基金时，须附上屋宇署发出的原则上认可书。

3. 「组装合成」建筑法			
	项目设计阶段	项目建造阶段	其他
	<p>程项目的其他顾问所达成的协议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资格「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为一个 6 层或以上的建筑项目； ➢ 所有标准楼层须最少有 60% 总楼面面积使用「组装合成」建筑法； ➢ 最少 50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使用「组装合成」建筑法； ➢ 及「组装合成」建筑法元件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后开始在工地组装 		

3. 「组装合成」建筑法				
	项目设计阶段	项目建造阶段	其他	
拨款发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能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元件现场组装展开证明，可获发放核准拨款的 80% 如能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元件现场组装竣工证明，可获发放核准拨款的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能提交「组装合成」元件获批准开始生产 / 组装的证明，可获发放核准拨款的 80% 首次拨款 12 个月后，可获发放核准拨款的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能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元件现场组装展开证明，可获发放核准拨款的 80% 如能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元件现场组装竣工证明，可获发放核准拨款的 20% 	如能提交有关「组装合成」建筑法已成功被纳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内的证明及申请者为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公司或建筑顾问或工程顾问公司的证明，可获发放核准拨款的 100%
备注	项目顾问的额外资助与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的资助并无冲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顾问的额外资助与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的资助并无冲突 基金可就聘请专业「组装合成」顾问作追溯拨款批核。申请者可在递交申请前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 12 个月内提交 	基金可就购买或租用「组装合成」建筑法建造设备和元件作追溯拨款批核。申请者可在递交申请前聘请购买或租用「组装合成」建筑法建造设备或元件的供应商。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 12 个月内提交	

4. 「机电装备合成法³³」

	项目设计方面	项目建筑方面
资助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顾问制作完整的「机电装备合成法」建筑信息模型(BIM model)。 机电分包商通过内部资源 / 聘请专业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顾问制作建筑信息模型及制定完整的预制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电装备合成法」场外预制工场的租金，因应运输及安装「机电装备合成法」多工合成构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资助模式	<u>每个工程项目</u> 可获70% 配对资助	<u>每个工程项目</u> 可获70% 配对资助
资助上限	<p><u>项目顾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作完整及达至LOD-G 200的建筑信息模型及因应承建商就「机电装备合成法」的安排作出更新，上限为港币500,000 元： ➤ 为机电装备制作一个完整的建筑信息模型用于工程招标，可获得 60% 的资助；及 ➤ 在相关建造合约批出后和机电分包商协作，因应承建商的「机电装备合成法」安排，更新建筑信息模型，以便机电分包商接手深化该建筑信息模型以制定「机电装备合成法」预制计划，可获得40%的资助。 <p><u>总承建商指定的机电分包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作「机电装备合成法」的建筑信息模型达至LOD-G 400 及制定完整的预制计划，上限为港币500,000 元： ➤ 接手并深化项目顾问的建筑信息模型以制定「机电装备合成法」预制计划，可获40%的资助。 ➤ 制定完整预制计划，包括从建筑信息模型中导出预制图纸及详细的现场安装施工方案，可获60%的资助。 	<p><u>总承建商指定的机电分包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用「机电装备合成法」场外预制工场 及运输和安装「机电装备合成法」多工合成构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上限为港币 2,500,000 元。 用作生产「机电装备合成法」多工合成构件的自家工场不获基金的资助。 「机电装备合成法」元件的额外费用不包括其机电设备 / 零件的建造成本，及已获得 / 将会获得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吊运设备费用。

³³ 「机电装备合成法」指多种屋宇装备结合成为多工合成构件，在场外预制工场生产，并运送至工地进行组装，以完成屋宇设备的安装，将现场安装工序减至最少的方法。「机电装备合成法」可结合建筑结构及装饰以构成一个进阶的多工合成构件，例如假天花和机房单元以提高安装效率。

4. 「机电装备合成法³³」

	项目设计方面	项目建筑方面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电装备合成法」指多种屋宇装备结合成为多工合成构件，在场外预制工场生产，并运送至工地进行组装，以完成屋宇设备的安装，将现场安装工序减至最少的方法。「机电装备合成法」可结合建筑结构及装饰以构成一个进阶的多工合成构件，例如假天花和机房单元以提高安装效率。 • 合资格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益处并符合基金目标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项目，将根据申请者提供的理据予以考虑。 • / 就一个项目包含多个合约以兴建项目的不同部分，如个别部分符合上述「机电装备合成法」项目的条件，则申请者可以就该部分申请独立资助。 • 申请者可以就同一工程项目向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申请「组装合成建筑法」及「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资助，惟不可以就同一个组件 / 构件同时申请「组装合成建筑法」和「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资助。 • 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对「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资助不会考虑本地普及已久的模组安装方法包括电梯、自动扶手梯、冷冻机、发电机、空气处理机组、配电箱 / 罩柜，以及那些一般会以场外预制的形式，运送至工地组装的元件 / 部件。申请者须展示在现行机电安装方法上，投入多工合成的额外工作，以证明其「机电装备合成法」值得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 • 符合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框架目标的建议书³⁴，不论其合约中有否要求使用「机电装备合成法」，亦可获得资助支持。 • 申请者须递交就资助金额各占比例与参与该「机电装备合成法」项目的其他机电分包商所达成的协议书。 	
资助拨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能提交证明显示「机电装备合成法」的多工合成构件已开始进行现场安装，可获发放核准拨款的80%。 • 如能提交证明显示「机电装备合成法」的多工合成构件已完成现场安装，可获发放核准拨款的20%。 	
备注	<p>基金可就聘请专业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顾问作追溯拨款批核。申请者可在递交申请前聘请专业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顾问，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12个月内提交。</p>	<p>基金可就场外「机电装备合成法」特定生产工场租金作追溯拨款批核。申请者可在递交申请前租用场外「机电装备合成法」特定生产工场，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12个月内提交。</p>

³⁴ 适用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收到的基金申请。

5. 预制钢筋	
	项目应用
资助模式	现金回赠港币 300 元 / 每公吨
资助上限	每个项目港币 5,000,000 元
合资格申请者	承建商及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或分包商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认可钢筋预制工场名册」上的场地所生产的预制钢筋产品 购买未经处理钢筋(未经切割及 / 或屈曲)的比重，每张送货单以重量计算应低于 25% 于 2025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递交的基金申请所涉及的香港房屋委员会项目将不获资助
拨款发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预制钢筋项目的申请者能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拨款一般会以分期形式发放，约 3 个月一次

IV. 人力发展

	本地合办课程 ³⁵	在香港举办国际会议 ³⁶	为学生提供本港以外的进修课程	为从业员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训 / 考察 ³⁷
合资格申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高等教育机构 • 专业团体 • 行业商会 • 工会 • 半官方或法定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高等教育机构 • 专业团体 • 行业商会 • 工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高等教育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高等教育机构 • 专业团体 • 行业商会 • 工会
目标受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业人士 • 技术员 • 注册熟练技工 • 高等院校学生及教学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业人士 • 技术员 • 注册熟练技工 • 高等院校学生及教学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业相关学科的全日制本科生 / 研究生 / 副学位学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业人士 • 技术员 • 注册熟练技工
资助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动场地及设置 • 额外人力资源 • 教材 • 合理膳食 • 讲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 • 讲者酬金³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动场地及设置 • 额外人力资源 • 会议文件 • 合理膳食 • 讲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课程费用 • 当地交通费用及杂费 • 合理水平的跨境交通及住宿⁴⁰ • 合理膳食 • 行政及审计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训费用 • 当地交通费用及杂费 • 合理水平的跨境交通及住宿(50%配对) • 合理膳食 • 行政及审计费用

³⁵ 于网上举办之本地合办课程亦属于基金资助范围。

³⁶ 于网上举办之国际会议亦属于基金资助范围。

³⁷ 非本地培训 / 考察的资助将根据与基金目标的相关性，按比例提供。有关比例为培训相关活动的时间占整个行程的时间比率。以 0.5 天为最小单位计算。申请者可以将获批培训项目开始前一天或结束前一天，作为缓冲期的可获发还款项加入预算之中。

³⁸ 讲者酬金将以实报实销的方式提供，上限为每位讲者每小时港币 800 元，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本地项目和讲者。在计算讲者酬金的资助时，仅考虑讲者 / 培训人员在项目中实际提供培训的时间。

⁴⁰ 学生可另行安排住宿（如与代表团其他成员共用一个双人房），以节省其他非本地课程的经费。只有已支付而可获发还的费用才会从其资助余额中扣除。

	本地合办课程 ³⁵	在香港举办国际会议 ³⁶	为学生提供本港以外的进修课程	为从业员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训 / 考察 ³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及审计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讲者酬金³⁹ 行政及审计费用 		
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个课程港币 30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个会议港币 1,000,000 元及每位参加者每日港币 2,000 元⁴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位学生港币 100,000 元 (累计资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每次培训 / 考察港币 20,000 元
资助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报实销(予申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报实销(予申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报实销(予申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报实销(予申请者)
所需文件	<p><u>申请阶段</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详情 / 计划书：项目内容、预计成效、执行计划 项目预算(包括详细分项列明的收入及开支，相关项目须根据可获发还款项之类别作出归纳)⁴² 目标参与人数 <p><u>后续阶段</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报告 参与者回馈 可公开分享的会议、课程或培训材料(如适用) <p><u>其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本地项目的参与者或会获邀作报告或出席分享会。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教资会资助的课程将不获资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议必须为非牟利性质 宣传品(如传单、单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本地课程必须为非牟利性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本地项目必须为非牟利性质

³⁹ 讲者酬金将以实报实销的方式提供，上限为每位讲者每小时港币 800 元，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本地项目和讲者。在计算讲者酬金的资助时，仅考虑讲者 / 培训人员在项目中实际提供培训的时间。

⁴¹ 适用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递交的基金申请。

⁴² 在申请阶段时不需要提交报价单。然而，申请者必须在申请拨款阶段时提交一般事项第 I 段中提及，能够符合基金采购流程所需的报价单。

	本地合办课程 ³⁵	在香港举办国际会议 ³⁶	为学生提供本港以外的进修课程	为从业员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训 / 考察 ³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课程必须为非牟利性质 • 宣传品(如传单、单张、横幅等)必须列明获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 	<p>横幅等)必须列明获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与学生必须为香港永久居民 • 宣传品(如传单、单张、横幅等)必须列明获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与从业员必须为香港永久居民 • 宣传品(如传单、单张、横幅等)必须列明获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

可获发还款项清单

本地课程和国际会议	非本地课程 / 培训 / 考察
(a) 活动场地及设置开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场地费用 • 音响及影像设备 • 背景板 • 资讯科技基础架构，包括资讯科技支援、虚拟平台设置和网域注册 	(a) 课程 / 培训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名费 • 活动场地及设置 • 课程 / 培训材料
(b) 合理膳食及餐饮 ⁴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有培训活动或元素的餐饮 • 包括在培训活动内的餐饮 • 促进交流的餐饮 	(b) 当地交通费用及杂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往参观地点的地面交通⁴⁹，例如租用车辆
(c) 额外人手 ⁴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 • 雇主对强制性公积金的供款 • 活动策划和制作公司收取的代理 / 服务费（只适用于国际会议） 	(c) 合理膳食及餐饮 ⁴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有培训活动或元素的餐饮 • 包括在培训活动内的餐饮 • 促进交流的餐饮
(d) 课程 / 会议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刷相关物品⁴⁵ • 采购（只适用于本地课程）及 / 或租赁硬件和设备⁴⁶ 	(d) 跨境交通和住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助往返香港与目的地的来回交通 • 只资助经济客位 • 交通座位升级费用须由参与者承担 • 资助合理水平住宿 • 从业人员可就跨境交通及住宿获 50% 配对资助 • 如支援人员与参与者的比例不高于

⁴³ 基金支持本地和非本地项目的合理膳食。项目参与者不一定需要参加交流与联络的膳食。资助申请需符合以下条件。

	包含项目参与者的交流与联络膳食	没有包含项目参与者的交流与联络膳食
参加者	项目参与者、嘉宾、受邀讲者、活动协调人员与未获酬的活动筹组委员会	嘉宾、受邀讲者、活动协调人员与未获酬的活动筹组委员会
参与者的比例	海外参与者与香港参与者的比例不得低于 1:13 申请者不可报销超出指定参与者比例的膳食支出	受邀一方的人员与未获酬的活动筹组委员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1:1
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午餐上限为每位港币 400 元 • 晚餐上限为每位港币 600 元 • 整体合理膳食资助上限为该项目可获发还款项总额的 20% 	
人数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会议每餐人数上限为 100 人 • 本地课程每餐人数上限为 50 人 • 非本地课程 / 培训 / 考察每餐人数上限为 50 人 	
膳食上限	每天上限为 2 餐	每项目上限为 2 餐
备注	• 项目中包含参与者及不包含参与者的合理膳食，均可获得资助	

⁴⁴ 申请者应确保招聘过程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进行。

⁴⁵ 一般而言，纪念品将不获资助。

⁴⁶ 如需要的硬件和设备没有租赁的选项、租赁不可行或不具成本效益，基金才会资助采购硬件和设备。

⁴⁹ 除非有合理理据，否则计程车车费将不获资助。

<p>(e) 讲者的跨境交通和住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助海外讲者往返香港与出发地的来回交通 • 只资助经济客位 • 交通座位升级费用须由参与者自行承担 • 支援合理水平住宿 <p>(f) 讲者酬金⁴⁷</p> <p>(g) 行政及审计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教资会资助的机构，可按照个别的财务政策，把行政开支⁴⁸列入可获发还款项预算内 • 与项目有关并按基金要求而产生的外聘审计费用(并不计算入累计资助上限) 	<p>1 比 10，支援人员的跨境交通和住宿可获全额资助</p> <p>(e) 行政及审计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教资会资助的机构，可按照个别的财务政策，把行政开支⁵⁰列入可获发还款项预算内 • 主办机构员工为支持项目而参与其中的相关报名费用及其他开支 • 保险 • 与项目有关并按基金要求而产生的外聘审计费用(在资助上限外独立发还)
--	---

⁴⁷ 讲者酬金将以实报实销的方式提供，上限为每位讲者每小时港币 800 元，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本地项目和讲者。在计算讲者酬金的资助时，仅考虑讲者 / 培训人员在项目中实际提供培训的时间。

⁴⁸ 行政开支以 18.5% 为限。

⁵⁰ 行政开支以 18.5% 为限。